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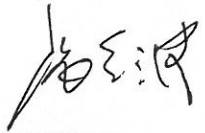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度只对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该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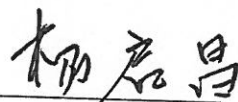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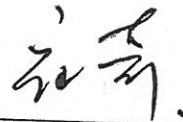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立波



杨启昌



崔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20日